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69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奇斯

選任辯護人 呂承翰律師
朱星翰律師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速偵字第586號），因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奇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累犯，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7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陳奇斯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晚上某時起至翌（18）日凌晨1、2時許止，在新竹縣新埔鎮朋友家食用燒酒雞後，仍於同日21時許，基於酒後駕車之犯意，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23時許，行經新竹市北區經國路二段和平路口時，因員警執行路檢攔查，發現其面有酒容，乃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並於同日23時19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64毫克。

二、證據名稱：

- （一）被告陳奇斯於警局詢問時、檢察官偵查中及本院準備程序、簡式審判程序訊問時之自白。
- （二）酒精濃度測試報告、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員警執勤現場拍攝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三、論罪科刑：

01 (一)論罪：核被告陳奇斯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2 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
03 克以上情形之公共危險罪。

04 (二)累犯：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以112
05 年度交簡字第810號判決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台幣(下
06 同)2萬元，嗣提起上訴，經同院以112年度交簡上字第40號
07 判決駁回上訴確定，並於113年8月2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
08 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考，5年以內
09 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參以司法院釋字
10 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已有多次酒駕案件之前科紀
11 錄，且前案與本案罪質相同，顯見被告未能記取教訓，忽視
12 法律禁令，對刑罰反應力薄弱，有延長矯治期間之必要，應
13 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4 (三)科刑：關於本件應該要判被告多久的刑度部分，本院依照刑
15 法第57條的規定，以被告的責任為基礎，考慮到：被告前已
16 有6次酒後駕車紀錄，其中前5次酒後駕車紀錄係於95年至10
17 5年間，再犯係112年間，相距期間已間隔7年，惟本次服用
18 酒類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情形下，酒精濃度達每公
19 升0.64毫克，仍貿然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嚴重危及道路交
20 通安全，缺乏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之觀念，行為
21 實值非難，惟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且未造成他人生
22 命、身體及財產法益之侵害，兼衡其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
23 度、曾從事工廠上班、開貨車、現職打零工、未婚無子、家
24 中有高齡祖父母、父親患病，須扶養家人之家庭經濟狀況等
25 一切情況。本院認為本件判「被告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
26 新臺幣7萬元，而且如果執行檢察官同意易科罰金及易服勞
27 役的話，依照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的規定，
28 均以1千元折算1日」，是比較適當的刑罰。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
30 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高志程提起公訴，檢察官馮品捷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02 刑事第七庭 法官 馮俊郎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05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06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07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09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11 書記官 彭筠凱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實體法條全文：

13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